



一般公告 / 食品標示宣傳廣告	
預告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草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203525號
發文日期：2024.01.31	生效日：2024.01.04
重點簡述	參酌國際規定及科學證據，增列營養素硒及其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有助於抗氧化，抵抗氧化壓力。」，並增訂鋅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有助於抗氧化。」
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0368